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謝雨青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 1982

「馨」火相傳 「生」生不息 基隆地檢署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聯繫平台會議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為落實轄內犯罪被害人（馨生人）保護業務之推動，特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「109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台會議」，由柯麗鈴檢察長主持，邀集轄內平台成員之警政、社政、衛生、勞工等相關機關派員與會。會中分別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主委陳雅萍、秘書鄭景太、基隆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員吳翊萱、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李彥霖等以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簡介」、「執行犯罪被害處置及關懷協助相關規定」、「基隆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執行」等為專題報告。柯檢察長亦介紹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相互認識，請各聯繫窗口務必加強聯繫，建構更堅實緊密的網絡合作關係，以期在第一時間即時主動提供服務。最後柯檢察長以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之工作人員都是默默付出、耕耘，雖然沒有「破大案」的掌聲與光環，但都是在作功德，意義非凡，影響深遠！勉勵大家繼續努力。

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台的每一位成員，都是為馨生人重建新生的小小火種，基隆地檢署致力於強化平台成員之緊密合作，期犯罪被害保護業務的推動，「馨火相傳，生生不息」！

